# AI事业部编码规范-待修订

1. 规范
2. 禁止使用单个字符变量名称，最好是一个常见的单词，尽量做到言简意赅；
3. 数据库的设计必须在数据库设计软件中完成，并且完成数据库设计文档的编写，记录数据库每次修改；
4. 约定
5. 所有的catch中禁止使用e.printStackTrace();打印日志，使用Slf4j的打印配上异常的说明文字以及异常信息的打印；
6. 使用枚举或者常量的地方不能直接填写常量值，应该使用枚举类型表示；
7. Service层上不同业务模块之间只能水平调用，禁止垂直交叉调用；
8. 代码中严禁使用System.out.println打印信息；
9. 项目结构应该遵守：
   1. 按照具体模块分项目，分包；
   2. 按照具体业务分类；
10. 项目中遇到的状态必须明朗，并且状态只能按照状态置位，不能回归！
11. 所有的方法接口必须添加注释，包括参数和返回值，枚举值要添加引用，尽可能明朗化；
12. 说明
13. 为了使我们的产品能够在真正意义上长期的易于维护，便于扩展，请务必采取以上的规范；